

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根據第 16(2D)條及／或 17(2B)條發出的通知

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(i) 條及／或 17(2I)(c)(i) 條)

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第 16(2C)條及／或 17(2A)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b) 條及／或 17(2I)(b) 條)，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(1) 條及／或 17(1)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，及／或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)依據條例第 16(2J) 條及／或 17(2H) 條就申請而接受的進一步資料，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，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(<http://www.tpb.gov.hk/>)瀏覽(如適用)——

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；以及

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F) 條及／或 17(2D) 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 條及／或 17(2I)(c) 條)，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及／或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。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。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，以專人送遞、郵遞(委員會秘書處：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)、傳真(2877 0245)、電郵(tpbpd@pland.gov.hk)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16(2I) 條及／或 17(2G) 條(就所接受的進一步資料而言，則需連同第 16(2K)(c) 條及／或 17(2I)(c) 條)，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，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(i)及(ii)供公眾查閱，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(3) 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，或根據第 17 條覆核有關決定為止。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。

有關申請的摘要(包括位置圖)，可於上述地點、委員會秘書處，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有關提交意見的指引和委員會會議的安排，也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，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：

- (a) 處理有關申請，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，同時公布「提意見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；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見人」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附表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I-TOF/7	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13 約近鹽田行人橋的政府土地	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(電線桿、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)及相關挖土工程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NE-SC/1	大埔深涌丈量約份第 203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度假營(私人帳幕營地)及康體文娛場所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92	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52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(危險品倉庫除外)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99	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470 號餘段(部分)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(為期 5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SK/443	元朗石崗林錦公路政府土地(包括 GLA-TYL 395 的一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/貨倉/回收及再用設施/物流中心/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SK/444	元朗石崗林錦公路政府土地(包括 GLA-TYL 3181 的一部分)	擬議臨時露天貯物/貨倉/回收及再用設施/物流中心/汽車修理工場連附屬設施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TYST/1343	元朗山下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挖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NE-TK/849	大埔龍尾丈量約份第 17 約地段第 1738 號 B 分段第 3 小分段(部分)及第 1830 號(部分)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私人花園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TM-LTYY/507	屯門丈量約份第 130 約的政府土地(前藍地福音學校)	擬議臨時教育中心(社區動物教育)及動物寄養所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TWW/135	荃灣深井青山公路深井段 33 號碧堤半島碧堤坊第五層(部分)	擬議略為放寬最大非住用總樓面面積限制,以作准許的臨時社會福利設施(為期 5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LFS/593	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 129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(貨櫃車除外)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裝置及太陽能板和相關填土工程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TT/760	元朗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600 號餘段	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(地產代理)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TYST/1345	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172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	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(為期 3 年)	2026 年 1 月 30 日

根據第 16 條申請規劃許可 — 提交進一步資料				
申請編號	地點	申請用途／發展	進一步資料	提出意見的期限
A/YL-KTN/1135	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澄清在洪水橋受影響營業處所的現況及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，並附上經修訂的布局圖、排水建議及園景建議。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YL-KTN/1136	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澄清在洪水橋受影響營業處所的現況及擬議用途的營運細節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及新的消防裝置圖。	2026 年 1 月 23 日
A/H7/189	黃泥涌加路連山道 88 號(內地段第 9041 號(部分))	擬議康體文娛場所(體育及康樂中心)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污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流通評估、經修訂的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、視覺影響評估的替換頁及規劃綱領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NE-TKLN/111	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9 號餘段、第 395 號 A 分段、第 395 號餘段、第 396 號 A 分段、第 396 號餘段及第 398 號餘段	臨時公眾停車場（只限私家車）及相關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提交土力規劃檢討報告、交通評估、行車路線分析圖、經修訂的平面圖及申請表格的替換頁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SK-PK/312	西貢企壁山丈量約份第 219 約地段第 111 號	擬議臨時私人花園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排水影響評估、樹木調查及岩土工程規劃檢討報告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
A/YL-KTS/1084	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1012 號 B 分段、第 1012 號 C 分段、第 1013 號、第 1014 號餘段、第 1015 號 A 分段、第 1015 號 B 分段、第 1015 號餘段、第 1016 號（部分）、第 1018 號、第 1034 號（部分）及第 1035 號	擬議臨時貨倉（危險品倉庫除外）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（為期 3 年）	回應部門意見，並附上經修訂的排水建議。	2026 年 1 月 30 日